

正蓝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正蓝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三月

正蓝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正蓝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3月12日正蓝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正蓝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旗人民政府提交的《正蓝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会议决定批准《正蓝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展望现代化宏伟新蓝图.....	2
第一章 喜看“十三五”发展新成就.....	2
第一节 经济发展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
第二节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2
第三节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补短板成效日臻显著.....	4
第四节 生态文明扎实推进，环境优美深入人心.....	4
第五节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福祉得到提升.....	5
第六节 众志成城狠抓实效，脱贫攻坚如期全胜.....	6
第七节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6
第二章 研判“十四五”发展新形势.....	8
第三章 开启“十四五”发展新征程.....	9
第一节 “十四五”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十四五”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定位.....	11
第四节 “十四五”主要目标.....	14
第五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7
第二篇 保持生态优先定力，构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18
第四章 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	18
第五章 聚力攻坚守护碧水蓝天净土.....	19
第一节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攻坚战.....	19

第二节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9
第三节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20
第六章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1
第三篇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22
第七章 开创工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2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方式.....	22
第二节 提升农畜产品加工输出能力.....	23
第三节 培育壮大民族特色优势产业.....	24
第四节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6
第五节 集聚发展工业固废利用产业.....	28
第六节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29
第七节 提高工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30
第八章 打造高品质文旅融合新高地.....	30
第一节 提升旅游服务供给能力.....	30
第二节 规划全域旅游精品路线.....	31
第三节 大力发展地方特色旅游.....	32
第四节 强化全域旅游宣传营销.....	33
第五节 推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33
第九章 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	36
第一节 稳步提升高品质生活服务业.....	36
第二节 创新发展现代化生产服务业.....	38

第十章 培育新阶段科技兴旗新动力	41
第一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41
第二节 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集聚	43
第四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44
第十一章 开启现代农牧业建设新征程	44
第一节 着力调整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	44
第二节 加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47
第三节 多措并举提速农牧业现代化进程	48
第十二章 激发新时代乡村振兴新活力	50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0
第二节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51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52
第四节 着力构建乡村治理体系	52
第五节 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	53
第五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55
第十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55
第一节 构建正蓝旗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55
第二节 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管控	56
第三节 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57
第十四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57
第一节 实施城镇品质提升专项工程	57

第二节 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62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62
第六篇 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力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64
第十五章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64
第一节 完善公路网络互联互通.....	64
第二节 加快铁路运输体系建设.....	65
第三节 加快通用航空建设步伐.....	65
第十六章 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66
第一节 提升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保障.....	66
第二节 以信息化推动水利现代化.....	66
第十七章 巩固提升供电安全保障能力.....	67
第七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68
第十八章 开创对外开放发展新局面.....	68
第一节 深化与周边地区合作.....	68
第二节 强化国内重点区域合作.....	69
第三节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	70
第十九章 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新活力.....	70
第一节 加快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70
第二节 拓宽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70
第二十章 谋划扩大有效投资新举措.....	71
第一节 加快重点领域项目投资.....	71

第二节 加强优质项目谋划储备.....	71
第三节 强化项目融资协调服务.....	71
第四节 加大重大项目要素供给.....	72
第八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73
第二十一章 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任务.....	73
第一节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73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73
第三节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74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75
第五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75
第六节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75
第九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77
第二十二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77
第一节 扎实做好就业服务保障.....	77
第二节 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77
第三节 完善覆盖全民社保体系.....	78
第四节 统筹社会救助福利体系.....	78
第五节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78
第六节 做好退役军人优待工作.....	79
第七节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80
第二十三章 全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81

第一节 注重学前教育普惠普及发展.....	81
第二节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81
第三节 促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	82
第四节 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82
第五节 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	82
第六节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83
第七节 全力提升信息化教育水平.....	83
第二十四章 提升健康正蓝旗生活品质.....	83
第一节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83
第二节 推动蒙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84
第三节 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85
第二十五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85
第十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87
第二十六章 持续加强创新社会治理.....	87
第一节 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87
第二节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88
第二十七章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旗.....	88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88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89
第二十八章 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	89
第一节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体系.....	90

第二节 全面推进人防体系建设.....	90
第三节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91
第四节 着力构建防震减灾体系.....	91
第五节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91
第六节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92
第七节 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92
第二十九章 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	93
第一节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	93
第二节 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94
第三十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5
第三十一章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5
第一节 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	95
第二节 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96
第三十二章 书写民族团结事业新篇章.....	96
第一节 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96
第二节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97
第三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98
第四节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99
第十一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100
第三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新机制.....	100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00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100

第三节 完善宏观调控机制..... 101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评估..... 101

第五节 优化规划实施环境..... 102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正蓝旗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做好这一时期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根据中共正蓝旗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形成了《正蓝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展望现代化宏伟新蓝图

第一章 喜看“十三五”发展新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旗委、政府团结带领全旗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各项政策措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转型升级，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各项重大战略任务积极稳步推进，全旗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圆满完成三大攻坚战任务，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经济发展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末，全旗地区生产总值由“十二五”末的 50.48 亿元增加到 54.4 亿元，年均增长 1.5%，三次产业结构比由“十二五”末的 13: 60.7: 26.3 调整为 16.5: 48.2: 35.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五年累计完成 19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140.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2.3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102 元增加到 31393 元，年均增长 8.3%。

第二节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一、农牧业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十三五”时期，“减羊增牛”、“沙地禁羊”战略稳步实施。“十三五”末，

牧业年度全旗牲畜总头数达到 61.6 万头只，大小畜比由“十二五”末的 36.7: 63.3 调整为 51.9: 48.1，大畜比重提高了 15.2 个百分点。新型农业高效发展，农作物播种面积保持在 36 万亩左右，粮经饲比由“十二五”末的 61: 11: 28 调整为 58: 15: 27。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7.58 万亩，比“十二五”末年均增长 3.2%，粮食产量达到 2.6 万吨。全旗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472.2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达到 21077.53 公顷，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成效显著。

二、工业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十三五”时期，新兴产业较快发展，建成龙源、国电等 8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 45 万千瓦。总投资 10 亿元的 10 万千瓦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项目建成投入运行，IDC 中心业务填补了正蓝旗信息化产业的空白。循环经济发展初见成效，富洋、鑫鹏、盛利等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相继落户，绿色建材基地初步建成，工业固废处理能力达到 180 万吨/年，工业固废利用率近 60%，万元 GDP 能耗降低到 1.86 吨标煤，实现了经济和环保效益的双赢。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引导长虹乳制品厂、顺成牛肉、蒙元都、牧星蒙古包等传统企业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增强了民族特色产品竞争力。

三、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十三五”时期，电商行业获得突破发展，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成电商服务中心 1 个、物流配送中心 1 个、电商基层服务站 60 家，旗、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三级配送网络建设完成，电商物流配送体系日臻完善。文化

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建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 家，扶持民族商品制作生产企业 60 余家，发展“牧人之家”310 家，累计接待游客 388 万人次，实现相关收入 26.83 亿元。

第三节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补短板成效日臻显著

“十三五”时期，交通畅通率大幅提高，全旗农村牧区公路工程完成 427.2 公里，城镇道路总长 57.16 公里，人均道路达到 37.85 平方米，城镇硬化铺装率达到 5.4%。太锡铁路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新建民用机场项目已取得国家民航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铁路航空立体交通网络进一步优化。城镇管网覆盖率明显增高，上都电厂供热改造工程投入运营，供热面积达到 284 万平方米，热源点和热力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新建及改造高、低压线路 330 余公里，架设 10 千伏线路 200 余公里。全旗供水、供热、供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6.18%、72%、59.46%，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我旗建成 4G 基站 274 个、3G 和 2G 基站各 151 个、干线光缆 1216 公里、本地网 1981 公里、城域网专线 1510 公里，旗政府及苏木镇（场）所在地有线宽带和无线宽带覆盖率达 100%，嘎查村（分厂）有线宽带和无线宽带覆盖率达 80%左右，手机通信信号覆盖率达 85%左右。

第四节 生态文明扎实推进，环境优美深入人心

“十三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煤改电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大，上都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达到 96%，负荷提高到 60%—70%左右，再生水厂投入使用，中水利用率达到 55%。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农

村牧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制定了《正蓝旗实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监督管理办法》，土地草牧场确权基本完成，草畜平衡区划定完成，禁牧区严格执行“零放牧”政策。完成了京津风沙源治理面积 53 万亩，植被覆盖率达到 57%，森林覆盖率达到 20.5%。绿化工作稳步推进，全旗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82.5 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6.37%，上都镇被评为自治区园林县城。实施地质环境综合项目治理面积 2.066 平方公里，达到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且通过第三方评估矿山 5 处，累计摸排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831 个，图斑实地核查率达到 100%，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稳定。“三调”成果顺利通过国家审查，为实施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重要依据。

第五节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福祉得到提升

“十三五”时期，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全旗 10 所公办幼儿园全部投入使用，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均达到 100%，全旗所有中小学均达到盟级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旗卫生应急资源进一步整合，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逐步健全，突发事件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初步建成，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旗文化馆、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建设完成并实现对外免费开放，旗各类体育场所总面积达到 38 万平方米，广播和电视综合覆盖率全部达到 100%。成功承办了多项文化体育活动，乌兰牧骑推出作品 28 部、演出 133 场，察哈尔

传统蒙古族服饰成功走进北京世园会。重点打造了以元上都为标志的历史文化艺术品牌活动，全旗大型文体活动精彩纷呈，相继举办了五届“中国·元上都文化旅游节”、三次八省区蒙古语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人大赛、三次“上都之夜”大型文艺晚会等多项盟级、区级文化活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全面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798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8% 以内，低于国家失业率。全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6%。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有效保障了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全旗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第六节 众志成城狠抓实效，脱贫攻坚如期全胜

“十三五”期末，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精准扶贫基础工作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一步打牢，累计落实扶贫资金 1.52 亿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858 户 4375 人全部脱贫，已脱贫人口均达到“两不愁、三保障、一高于”的目标。

第七节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十三五”时期，我旗积极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服务业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对外开放明显加快，招商引资持续发展。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周边省、区、市、旗县合作进一步加强，合作空间和领域进一步拓宽。全旗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118 项，引进资金 83.5 亿元，报批建设用地 41 个批次，合计征收总

面积 148.8 公顷，累计完成 409 宗土地供应 635.7 公顷，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活力。“互联网+政务服务”有效扩展，发布政务服务事项 1472 项，发放电子印章 28 枚，完成率达 100%。政务服务统一门户和“蒙速办”APP 注册人数达 4386 人。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我旗 23 个单位认领“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 929 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 634 项，共采集行为数据 14 条，建立 22 个执法人员账号和 26 个管理员账号。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推进顺利，制定了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平台建设完成。完成政务服务中心入厅项目流程再造表，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合计 198 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初步完成，整合了相关执法职能，成立了相关部门和苏木镇（场）综合执法队伍。

五年来，全旗各族人民群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保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力，弘扬“蒙古马”精神，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扎扎实实抓好政策落实，久久为功转变发展方式，新发展理念得到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迈出稳健步伐，经济增长筑底企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定成就，但客观看待，全旗经济总量偏小，产业规模不大，还存在经济结构单一、龙头企业单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发展不足等问题，整体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规模以上工业的产能释放还需要一段时间的蓄力，短期内难以产生根本性作用。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各种困难问题叠加。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重大，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压力较大。改善住房、教育、医保、养老等民生任务繁重，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紧迫艰巨，推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

第二章 研判“十四五”发展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国竞争复杂激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在推动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下，我国未来的经济发展需要更强的内生动力，自治区将面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大契机。把握国内大循环的新一轮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旧动能顺畅接续转换，将是正蓝旗今后发展的关键机遇和最新挑战。

今后五年，国内外乃至区域环境的深刻变化将为正蓝旗发展带来一系列新机遇。随着继续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经济发展“双循环”新格局、中蒙俄经济走廊、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投资、贸易、生产要素西移北上趋势日益明显，自治区大力推动东部盟市振兴发展，落实国家推进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推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等盟市改革创新，培育锡赤朝锦区域合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一列举措将为正蓝旗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承接产业转移和优化要素配置提供了难得机遇。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重要驱动力量，智能制造、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艺广泛应用于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和再造，信

息化与工业化、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促进产业提质升级，**为正蓝旗高质量发展、增强竞争优势、实现经济新跨越注入更大活力。**正蓝旗历史悠久，环境优美，旅游资源特色鲜明、类型多样、分布广泛，畜牧养殖规模较大，文化旅游业和畜牧产业发展较快，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需求不断提高，丰富的资源优势和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为正蓝旗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走在全区前列奠定基础。**

第三章 开启“十四五”发展新征程

第一节 “十四五”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目标要求，紧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社会主要矛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注重城镇建设与农村牧区同步振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治理浑善达克沙地，构筑京北绿色屏障；壮大肉牛优势产业，引领农牧区产业振兴；传承民族特色技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挖潜传统文化底蕴，用好用活世遗名片；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加速绿色产业崛起，大力推进“两链两区”高质量发展，努力改变“四多四少”状况，打造锡盟南部领军旗县，合力开启正蓝旗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二节 “十四五”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与全国、全区、全盟一盘棋，更好发挥我旗各方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定位

结合正蓝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中央、自治区、盟委行署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治沙养牛促文旅，优电清洁链循环”的工作重心，确立“十四五”时期正蓝旗“两链两区”的发展定位。

——做好做实浑善达克沙地生态治理区。浑善达克沙地生态治理要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通过自然恢复、飞播造林、工程固沙治理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结合京津风沙源治理、草原自然修复工程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产业发展试点工程，推进浑善达克沙地国家规模化林场试点建设。科学合理确定草原载畜能力，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发展现代畜牧业，稳步实施“优羊增牛”战略，认真落实“沙地禁羊”政策，通过产业扶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运行模式，做到“少养、优养、精养”提质增效，实现减畜、增绿、增效、增收的目标。建立

旗、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三级草原管护体系，依法查处禁牧区内放牧、草畜平衡区内超载放牧行为，切实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构建“生态修复、生态牧业、沙地产业、生态旅游、智慧监测”融合发展的浑善达克沙地生态产业体系，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变昔日“北京风沙源”为今日“首都后花园”。

——做大做强现代肉牛全产业链。坚持以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依托正蓝旗丰富的畜产品资源优势及毗邻京津冀城市群对农畜产品消费需求的区位优势，全面提升畜牧业产业链水平，积极推进畜牧业产业链条延伸。重点以顺鑫鑫源企业为龙头，推进畜牧业全链条式产业化进程，培育形成“肉、乳、草、特”畜产品产业集群。全力打造以肉牛养殖为主业，带动养殖产业上游的饲草料种植、饲草料生产加工、良种肉牛基础种群繁殖及养殖产业下游的活畜交易、屠宰加工、冷鲜冷冻肉产品、熟制肉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和市场营销。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运行模式，形成繁育、育肥、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到2025年，全旗牲畜头数稳定在55万头只左右，其中：肉牛存栏量40万头，肉类精深加工转化率达到80%。推动西贝、草原天牧、长虹等企业在传统乳制品初加工、精深加工领域协调发展，健全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创建品牌体系、完善流通体系，形成“牧工贸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促进现代畜牧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做优做实现代能源经济循环产业链。借助河北雄安

新区建设电力需求机遇，以上都电厂“西电东送”电网通道为依托，充分利用上都电厂现有电力输送通道剩余容量，推进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开工建设投产，实现火电与风电新能源打捆外送。利用上都电厂现有排灰场，在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建设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上都电厂多能互补基地项目，争取将上都电厂建设成为集“火、风、光、氢、储能、热”为一体的综合能源示范体，推动氢能与电力、热力耦合互补一体化发展，到“十四五”末全旗电力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为京津冀经济发达地区提供绿色清洁能源保障。以承接京津冀地区非资源型产业转移为契机，积极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体系。充分利用上都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资源，优化煤基产业结构，推进“煤电—建材—新材料”的循环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扶持富洋石膏、鑫鹏建材、盛利建材等固废利用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山海连云、中盛光泰等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争取到“十四五”末，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矿渣等工业固废利用率达到80%以上，做优做实现代能源经济循环产业链。

——做精做活高品质草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集聚区。立足正蓝旗“文化底蕴深厚、生态优势凸显、自然资源独特”的旅游资源禀赋，将草原文化要素与“元上都遗址”、“浑善达克”、“草原综合体”等旅游要素相融合，补齐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短板，规划文化旅游精品路线。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推动“元上都—多伦湖”文化旅游资源深度融合，打造

锡盟南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新样板。加快元上都遗址 5A 级景区申报工作，推进上海中优集团元上都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吸引力，致力将五一种畜场打造成为全域文化产业园及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加快推进蒙古包产业园建设进度，促进传统民族产业与文旅业相融合。加强自驾车旅居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串珠成线、连片成面”，不断丰富“文旅+”新业态，进一步提升产业融合水平，建设好集文化、旅游、疗养、观光体验于一体的草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集聚区。

第四节 “十四五”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力争在经济综合实力、产业优化升级、城乡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社会治理创新、基础设施完善和改革开放等领域取得新成就。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到 2025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6.5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6%。

——**产业优化升级迈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全旗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7.1%，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41%，加快文化旅游、物联网、物流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成效显著，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科技创新水平取得新成效**。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6%，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十四五”时期，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通讯等技术应用逐渐广泛，城镇、园区、农村牧区等整体智慧化水平稳步提高。

——**发展动力活力得到新提升**。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到 2025 年，私营企业达到 1600 户，全旗引进盟外资金达到 18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8%。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主基调。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达到盟级要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在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森林覆盖率达到 21%，草原植被覆盖率达到 58%，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以人民为中心，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到 2025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0070 元，年均增长 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6%以上。

“十四五”正蓝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监测指标		2020年 完成	2025年 预期目标	年均增长 (%) 或年均提高百分点	属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4.4	—	5左右	预期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1	—	3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7	25	8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3	16.5	6	预期性
产业转型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5.3	37.1	0.36	引导性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	36	41	1	引导性
创新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6	5.6	0.2	引导性
活力动力	私营企业 (户)	1340	1600	3.6	引导性
	非公有经济占比 (%)	29.6	37.1	1.5	引导性
	引进盟外资金 (亿元)	12.1	18	8	预期性
生态文明	植被覆盖率 (%)	57	58	0.2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20.5	21	0.1	预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 (%)	—	—	达到盟级要求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	达到盟级要求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95	92以上	—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达到盟级要求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吨/万元)	18.9	18	-1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0	80	4	约束性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	预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98	0.6	预期性
民生福祉	城镇化率 (%)	52	55	0.6	预期性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393	40070	5	预期性
	年新增就业 (人)	943	1000	1.2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	3.5	0.14	引导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5.98	97	0.2	预期性
	千人口医院病床数 (张)	3.1	3.3	1.26	预期性
	农村牧区安全饮水普及率 (%)	84.23	90	1.15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96	—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6	96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6	2.6	—	约束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22.9	48	16	约束性
备注: 数值总量计算年均增长, 百分数计算年均提高百分点。					

第五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展望 2035 年，我旗经济实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大幅度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再上新台阶，主导优势产业达到较高科技水平，在区域产业分工和生产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基本同步实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构建，治理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正蓝旗”、“平安正蓝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教育医疗水平大幅度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正蓝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对外开放、对内协作新格局。全旗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优质均等化，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正蓝旗。

第二篇 保持生态优先定力，构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政治责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与修复，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高质量保护，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好高质量服务。

第四章 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

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地见效，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以沙源治理工程为重点，加快实施浑善达克沙地专项治理、高格斯台国家沙漠公园、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地及公园体系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抚育、乡村绿化美化、湿地监测监控及保护修复、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项目，着力构建浑善达克沙地乔灌草生态防线，稳步提高草原植被综合盖度，巩固和完善浑善达克沙地南缘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发展沙地经济，推动沙区生态与产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打造祖国北疆和首都生态屏障。依托自然资源优势，率先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绿色 GDP 核算、气候生态价值评估，积极探索森林草原碳汇交易试点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继续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基本草牧场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制度，因地制宜，分地施策，切实保护好草原

生态。培育灌木饲料资源基地建设，引进和扶持灌木饲料加工企业，加强废弃矿山采坑整合、闭坑治理。积极开展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力争将金莲川草原创建成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保障正蓝旗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严格落实草原保护法律法规，探索推行草长制，开展草原生态承载力界定和草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建立草种繁育体系，健全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及地面应急防治体系。严禁在草原新上矿山开发项目，严禁在草原核心区新规划建设风电、光电项目，已经批准在建运营的矿山、风电、光伏等项目到期退出。到 2025 年，完成生态建设任务 141.85 万亩，全旗可治理重度沙化土地和退化草原面积得到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地得以优化调整，湿地生态功能明显提升，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在 5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1%。

第五章 聚力攻坚守护碧水蓝天净土

第一节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以增加集中供热面积为重点，积极推进农村牧区“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及排土场治理、作业区复垦绿化，减少扬尘污染。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全面整治尾矿、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固废堆存场所，完善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第二节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率，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积极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技术，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助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以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鼓励现有相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第三节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积极落实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严格入河排污管理，推进重点流域治理，实施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调水补水工程，改善流域水质和水生态环境，实现“稳定水量、改善水质、提高环境质量”核心治理目标。继续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控制工业、农牧业、城镇生活、农村牧区等重点源污染物排放，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确保饮水安全。在上都河等流域开展生态治理建设工程，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河湖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实施退牧还湿、湿地恢复、水资源保护治理，推动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湿地管理工程，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和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合理安排农牧业、工业、城镇和生态用水，将节约利用水资源的举措落实到城市发展、经济发展各个领域和环节，深入开展节水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型城市等创建活动。

第六章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强度“双控”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任务，全面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力完成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进程，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全面、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恢复治理，合理优化砂、石采矿权结构，加快砂、石三类矿产资源整合，统筹全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完善矿产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废弃矿山修复治理进度，进一步压实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责任，加快实施正蓝旗境内 17.3824 平方公里，319 个废弃采坑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第三篇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坚持生态产业化，紧紧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把生态资源和气候环境优势转化为产业产品优势、质量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把“绿水青山”高质量转化为“金山银山”。坚持产业生态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的“含绿量”、“含金量”，加快现有产业结构调整 and 提质升级，打造绿色生态产业，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七章 开创工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方式

一、优化电力能源产业格局

推动节能改造升级，积极引导上都电厂不断采用国际、国内领先技术，开展节能升级改造行动，确保煤耗、水耗、排放等硬性能耗指标位列我国火电厂前列，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优化电力结构，利用上都电厂现有电力输送通道剩余容量，加快推进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建设。利用上都电厂现有排灰场，在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建设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利用上都电厂调控能力，规划建设上都电厂多能互补基地项目，鼓励电解水制氢产业发展，推进上都发电厂“火、风、光、氢、储能、热”一体化发展，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切实做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现代能源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余压余热回收利用

进一步加强上都电厂热源利用，在现有供热扩容改造项目建设基础上，向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供热、供汽，并

将部分机组争取为热电联产机组，促进煤电能源高效清洁利用。

三、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依托正蓝旗风光资源优势，发挥邻近京津冀的区位特点，把握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对电力需求机遇，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做好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二期的准备工作，积极争取分散式风电项目、竞价光伏项目和上都电厂多能互补基地项目，做强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产业，加快形成清洁煤电、“风光火氢互补”的电力能源产业格局，努力实现火电与风光新能源打捆外送，将正蓝旗打造成为西电东送北通道的重要能源点，向京津冀经济发达地区提供清洁能源，打造京北绿色新能源基地，同时鼓励光伏、风电和电解水制氢耦合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产业发展。

第二节 提升农畜产品加工输出能力

一、打造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提升畜产品精深加工转化能力。坚持以“绿色”为核心、以“精深”为关键，推进畜产品加工链条延伸和环节“补缺”，推动顺鑫鑫源屠宰加工厂、草原牧鸡孵化园等项目建设，形成集饲草种植、饲草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到 2025 年，畜禽产品屠宰加工能力达到 2 万吨，肉类精深加工转化率达到 80%。**提升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支持鼓励顺鑫鑫源、顺成肉食品、上都牛肉等肉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大牛羊血、骨、毛、皮、脏器

等副产物开发力度，提高副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全旗畜禽副产品基本实现全产业链精深加工。**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围绕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以及外向型发展，加大龙头企业落地的扶持力度，支持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以优势品牌为纽带，通过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组建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培育规模以上畜产品加工企业 2—3 家，培育引进规模以上副产品加工企业 2 家。**切实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产学研推用”有机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各企业协同开展畜产品精深加工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开发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

二、着力优化马铃薯加工产业结构

依托坤元太和种业基地，推广“公司+基地”发展模式，建立完善的原料供应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体系，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加工生产薯片、薯条、变性淀粉及其他高附加值产品，提高马铃薯精深加工产品的比例。

第三节 培育壮大民族特色优势产业

一、推动乳制品加工集群集聚发展

推动奶源基地和加工一体化发展。推动生产设施、加工制作、冷链运输、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加工一体化试点建设。支持西贝、长虹等奶食品龙头企业自建牧场，全面实现奶产品质量安全化和政策措施机制化建设，推动奶源基地建设和加工一体化发展。推进民族奶制品企业和手工坊入园发展，整合民族传统奶制品加工大户、小作坊、私人加工点向特色

产业园区集聚，打造正蓝旗传统察干伊德文化示范性园区。

构建奶制品加工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奶制品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延伸奶制品加工新技术，推出新品类，构建以“科技研发、企业转化、园区带动、工坊集群辐射”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实施奶制品品牌建设战略。依托正蓝旗中国“察干伊德文化之乡”、“皇家奶食品供应基地”等浓厚的文化历史底蕴，借助“浩乳德和乌日穆”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品牌优势，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传统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申请绿色食品、有机畜牧产品、地理标志畜牧产品认证，通过强化质量管理，规划产品包装设计，建立统一标识体系，扩大标志使用覆盖率。加快建立“蓝旗奶食”特色民族区域公共品牌，实现一牌多品、品牌共享，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销售，打造“蓝旗奶食”特色品牌集群。

二、推进蒙古包产业园区建设

采取分期建设、分批入驻方式，将分散在上都镇城区内的蒙古包加工企业纳入产业园，将蒙古包产业园建设成为经济效益高、具有竞争力的区域性民族特色产业园区。发挥上都苑、启明、正蓝旗蒙古包厂等企业的带动作用，在蒙古包创意设计、新品开发、辅助设计、辅助制造、原料供应、销售服务等方面促进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分工协作更具合理，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集群优势，实现传统蒙古包产业集聚规模化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扶持力度，推进蒙古包手工工艺、创意设计、民族

工艺品等领域的人才培养，传承草原民族技艺，弘扬民族文化。到 2025 年，蒙古包产业园全部建成，年产蒙古包 2 万顶，实现产值 3 亿元，带动就业 1000 人，培养蒙古包工艺技术人员 300 人。

三、推进民族文化用品加工业升级发展

挖掘正蓝旗历史民俗文化资源优势，积极举办民族工艺品设计创意大赛和博览会，拓宽民族文化用品消费新渠道。立足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加工技艺传承，带动民族工艺品展示和产品研发销售，推动民族工艺品加工业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和集聚发展。

第四节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巩固提升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风积沙下游产品。充分发挥正蓝旗区位优势和浑善达克沙地资源优势，积极对接京津冀国家级创新平台，巩固提升仁创砂产业园的研发制造能力，推动风积沙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在现有原砂、透气防渗砂、孚盛砂等砂产品的基础上，加大研发以沙为基料的石油压裂支撑剂和硅砂柔性石材、硅砂柔性保温板等绿色建材产品力度。**积极发展工业固废下游产品。**依托上都电厂工业固废资源优势，培育壮大富洋、中盛光泰、山海建材等综合利用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创新产品品类。**探索发展前沿新材料产品。**利用高载能工业园区，加快转型培育煤基新型材料产业，打造园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二、重点发展大数据产业

推进工业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面向智能制造单元、智能工厂及物联网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网络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搭建“数据正蓝旗”大数据共享交互平台，汇集各政府部门、各行业、各环节数据，实现数据交互，提升产品、装备、企业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依托 10 万千瓦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项目，聚焦大数据相关产业，推动大数据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应用，形成数据驱动的工业发展新模式，建立正蓝旗工业大数据中心。**推进工业大数据全流程应用。**不断提升 4G 应用水平，加大 5G 建设力度，推动大数据在农牧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煤电、民族奶食品、民族用品、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领域各环节应用，提升工业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及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大数据应用水平，助推工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培育数据驱动的制造业新模式。**加快工业大数据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深度集成与应用，培育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工业产业链建设，构建工业企业大数据“双创”平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三、探索发展装备制造业

加快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发挥正蓝旗区位优势，主动承接京津冀地区和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综采液压支架、洗选设备、采掘设备、破碎筛分设备、矿用提

升设备等矿山机械、风电设备、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微型器件以及其他人工智能硬件设备等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矿山能源机械零部件检测维修。**充分发挥全旗矿山、电厂资源优势，积极引进装备制造检测维修企业，采用企企联动新模式，设立矿山能源机械联合维修工厂，大力开展采矿、选矿、探矿等矿山能源机械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设备检测维修业务，降低企业维护成本，提升检测维修水平。**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依托正蓝旗新能源发展优势，重点引进风电、光伏产业及其关键设备的制造和组装企业，形成风机组装、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变压器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四、规划培育生物制药产业

依托全旗丰富多样的蒙中药材，重点招引生物医药、蒙中医药等生物制药产业，构建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蒙中医药切片制剂为主的产业链条，打造生物制药产业集群。

第五节 集聚发展工业固废利用产业

以承接京津冀地区非资源型产业转移、高新技术产业外溢辐射为契机，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动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等烧结多孔环保砖、废旧轮胎和塑料再生利用、安泰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构建“煤—电—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联合组建产品研发实验室，建立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共研共享机制，加大固废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

投入力度，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前景好、附加值高的多元产品。持续完善工业基础设施，积极引进发达地区金融、科技、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废塑料、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再生利用等再生资源深加工利用项目建设，不断壮大“城市矿产”循环利用产业。到 2025 年，在富洋石膏、鑫鹏建材、盛利建材、山海连云、中盛光泰等项目带动下，我旗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矿渣等工业固废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年处理能力达到 270 万吨以上，形成绿色循环、关联紧密、高端增值的固废利用产业集群，打造自治区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旗。

第六节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提升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夯实农村牧区 4G 网络基础，利用超远基站等技术手段，强化偏远牧区无线宽带建设和信号覆盖。统筹 5G 通信网络布局，加快 5G 普及应用，有效利用公共资源，为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为我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到 2025 年，实现 4G 通信网络全覆盖，通信信号质量进一步提升。旗政府所在地全部实现 5G 通信网络覆盖。

推动信息化与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煤电、新能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绿色矿山、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加快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第七节 提高工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按照“保护环境、集中布局、综合开发、循环利用”的原则，全面提升园区内道路、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园区循环改造等基础设施，推进上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利用上都电厂集中供热公司富集热源资源，启动供热、供汽管网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路网体系，加快园区“三横四纵”柏油路、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步伐，完成绿化、亮化及原有道路修复改造工程。实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提高绿色准入门槛，加大限制类产能淘汰力度，倒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在能源、冶金、建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绿色产业、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发展，推广绿色建筑。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条件。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联产，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综合竞争力和承载能力。

第八章 打造高品质文旅融合新高地

第一节 提升旅游服务供给能力

根据正蓝旗各旅游资源空间分布的特点及其性质，推动建设上都镇、桑根达来镇、哈毕日嘎镇旅游服务中心、元上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和蒙古包传统技艺保护与传承园区建设，提升游线组团、旅游信息咨询、景区景点介绍、导游、交通工具等服务供给能力。结合正蓝旗旅游资源现状，加快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加速推进元上都景区、上都湖景区“升A”、五一种畜场全域文化产业园及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蒙元夏都旅游区、乡村牧区旅游提档升级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到 2025 年，全旗游客接待量达到 300 万人次，实现年均旅游相关收入 15 亿元。

第二节 规划全域旅游精品路线

以“千里风景大道非遗支线”入选“全国非遗主题旅游线路”为有力契机，结合全旗旅游资源空间分布特点及发展定位，不断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拓展全域旅游、多季旅游，以资源组合、景区联合、线路整合、产业聚合为牵引，打造元上都一元大都等历史文化旅游线路，促进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联合提升旅游品牌效应。发掘展现五一种畜场、乌日图等特色文化旅游小镇，增加体验项目，打造特色精品旅游线路。以“元上都遗址”文旅资源为核心，串联以草原民俗文化为突出特征的北部浑善达克沙地旅游区和以历史文化遗存为特征的南部金莲川草原旅游区，打造以“草原都城”为主题的正蓝旗黄金旅游线路。以“浑善达克沙地”为核心，串接东部生态休闲片区，打造以“沙地休闲运动”为主题的沙地文化景观旅游线路。借助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影响力扩散效应，以体育产业消费成为中国十大新型消费之一为发展契机，以巴音宝力格水库旅游区、夏营盘和察汗淖为核心区域，深入开发文、体、旅相融合的户外产业集群，打造享誉全国的“中国户外产业示范区”。以“民俗文化”为核心，串联马文化体验园、慧温河旅游区、默哈尔泉旅游区、高格斯台河旅游区、巴音宝力格水库旅游区，打造以“民族文化体验”为主题的人文民俗文化体验旅

游线路，纵深推进正蓝旗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规划旅游路线 10 条，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 1 个，3A 级旅游景区 4 个。

第三节 大力发展地方特色旅游

着力打造“元上都”和“浑善达克”两大文化旅游品牌。立足“浑善达克”、“骆驼文化”等旅游资源和深厚的冰雪文化底蕴，积极开发以“浑善达克”冬季那达慕大会、冬季骆驼文化节、赛马节、淖尔冰上运动节、冰雕节、沙漠滑雪、白节等赛事节庆活动，全面开启现代草原冰雪旅游，逐步实现“全天候、全景候、全季候”协同推进的四季旅游、全域旅游格局。深入挖掘纳·赛音朝克图纪念馆、元上都遗址及博物馆、哈毕日嘎朝阳村烈士陵园、察哈尔盟第一党支部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强化策划创意，丰富产品业态，提升参与性、体验性功能。积极探索“旅游+”发展模式，策划“儿童夏令营”、“亲子游”、“旅游+摄影”等特色旅游服务项目，深挖文化内涵，打造诈马宴、元青花文化等主题鲜明的特色旅游产品。以上都镇、桑根达来镇、宝绍岱苏木、那日图苏木、赛音呼都嘎苏木为试点，大力发展草原特色民宿、牧家乐、非遗传承旅游等牧区旅游新业态，以哈毕日嘎镇、黑城子示范区为试点，积极开展采摘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农业等乡村旅游新模式，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推广“导航”、“导游”、“导览”、“导购”等以手机小程序为载体的轻应用，丰富体验内容、提高体验品质、拓宽体验宽度、挖掘体验深度、延伸体验跨度，促进旅游与

现代技术深度融合。

第四节 强化全域旅游宣传营销

有效运用事件营销、广告营销、网红营销、节庆营销、体验营销等多种方式，借助大数据分析加强市场调研，充分运用现代新媒体、新技术和新手段，提高营销精准度。探索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鼓励旅游企业开拓客源市场、创新营销机制手段、构建多层次营销战略体系等，让全域旅游品牌更加响亮。

第五节 推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一、发挥文化优势做强文化产业

依托正蓝旗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切实加强历史遗存和民族风情、自然风光等文化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推动元上都皇家查干伊德奶食节、金莲川赏花节等品牌活动延伸开发。立足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加工技艺的传承，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工艺规范，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影响的文化品牌和精品，研发制作一批特色品牌工艺产品，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推进数字文化与先进制造、消费品工业、信息、旅游、商贸流通等产业深度融合。完善民族制品原创、展示、交易、交流等功能，带动民族工艺品展示和产品研发销售，加大举办民族工艺品设计创意大赛力度，推动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和集聚发展，打造特色民族文化用品产业集聚街区。完善民族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推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激发民族文化的创造活力。

二、发挥地域优势做旺节庆经济

以“中国·元上都”文化旅游节、“元上都”皇家查干伊德文化节、那达慕大会等旅游节庆活动为依托，充分挖掘正蓝旗的饮食文化，积极举办特色小吃文化节，通过图片展示、文化传承、内涵介绍、品尝体验等方式集中展示，体现草原文化特色，增加乡村牧区旅游的文化内涵，做旺节庆经济。

三、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提档升级，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建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持续推进苏木镇（场）文化站、嘎查村（分厂）文化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文化设施的均等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推动正蓝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建设，提升文化实力和城市影响力。以“智慧广电”工程为统领，协同锡林郭勒盟广播电视事业发展，集中力量补短板，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入户工程，推动广电设施均衡化，实现广电网络全覆盖。以旗融媒体中心建设为重点，利用广播电视独有的媒体优势，逐步开展新媒体业务，实现多种传播模式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户户通”向“人人通”、“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建设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推广“广电网+政务服务”，建设宽带乡村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农村牧区家庭用户提供全光纤、高品质、大带宽的接入服务。“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保持100%。

四、加快乌兰牧骑文化事业发展

大力发展乌兰牧骑事业，实施乌兰牧骑惠民演出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乌兰牧骑演出宣传、辅导创作、创新、综合服务、文化交流、地方戏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功能，将乌兰牧骑打造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红色文艺轻骑兵”。推进“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基层志愿服务常态化，重点突出“三送三问”，探索开展活动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

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一法一条例”精神，紧紧围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扎实开展文物保护、管理、普查和宣传等各项工作。做好明德拉寺庙修缮工程，加快推进建设四郎城考古遗址公园及金长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利用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等，创新遗址展示利用手段，建设文物安全监管平台。积极推进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力争将道音海日罕敖包与察哈尔盟第一党支部诞生旧址合并申报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推动公共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及苏木镇（场）全民健身馆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新增一批便民利民的锻炼场所及设施，加快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正蓝旗综合体育馆、体能训练馆等适宜于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

动场地的建设，实现“10 分钟健身圈”便民体育设施全覆盖。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努力构建正蓝旗各族人民共有精神家园。围绕那达慕大会、民族博克赛事和贵由赤长跑三大主题，积极开展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促进正蓝旗公共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章 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

第一节 稳步提升高品质生活服务业

一、重铸现代商贸新格局

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挖掘正蓝旗优势产业和优质产品潜力，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商贸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现代商业模式下的业态创新，协同发展线下线上贸易。

推动传统商圈转型升级。挖掘乃日音希热商圈大型商业设施新的功能定位，加快百货大楼、元都商厦周边商业改造发展步伐，推进文化旅游特色商业街、巨力青年创业步行街、美食街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夜间经济”、“网红经济”、“直播经济”，改善消费体验，优化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旗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提高城区综合功能和承载力。鼓励通过引进新业态、新企业特别是总部贸易型企业，盘活低效闲置的商场、市场等商业设施，鼓励商圈内商业项目调整业态组合，实现多行业多业态跨界融合，打造集酒店住宿、娱乐餐饮、会议展览于一体的中高端商贸服务业。

适度发展二手车产业。加快推进正蓝旗安泰二手车专业交易市场建设，鼓励扶持二手车品牌经营企业，打造一批二手车品牌专营精品店，力争创建集二手汽车销售

售、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物流供应、信息反馈、价格发布于一体的二手车流通产业集聚区。**完善成品油零售体系。**完善中石油、中石化为主体成品油零售体系，合理布局加油站，鼓励私营企业积极参与加油站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的城乡加油站网点。

二、再创社区服务新局面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搭建社会服务治理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浩特三级服务平台，整合全旗城管、交通、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和资源，实现社区网格化管理。**完善社区家政服务。**加快完善居民亟需的社区服务，构建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推动正蓝旗社区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社区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建立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社区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推动正蓝旗“12349”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提质升级，打通社区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完善便民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微生活”、“云社区”、“便民管家”等新兴社区服务模式，促进个性化、精细化社区发展。以各苏木镇（场）为重点，大力发展家政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家庭教育、家庭用品配送、养老服务、婴幼儿看护等便民服务业，打造“一站式”新型社区服务中心。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等方式下沉社区设立便民站点。

第二节 创新发展现代化生产服务业

一、提速助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快构建大物流网络体系。依托上都镇和桑根达来镇综合区位优势，围绕绿色农畜产品、民族特色食品、饲草料加工储备、建材物流等产业，打造上都镇、桑根达来镇两大物流园区及哈毕日嘎镇农畜产品物流园区。搭建基于互联网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城乡配送、电商物流和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协调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服务创新。**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模式，引进或打造统一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积极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大力发展电商快递物流。**依托正蓝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基础条件，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持续招引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在上都镇设立旗分拨中心。依托旗、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的三级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广升级嘎查村（分厂）电商服务站为农村产品上行的采收点、分拣点和包装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降低经营成本，推动电商快递物流改革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冷链物流设施。**加快建设农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加强冷藏、速冻、自动化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等冷链物流设备建设，鼓励建设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积极建设与“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等新兴业态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鼓励现有加工企业、仓储企业开放冷库资源，提供社会化服务。

二、打造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入金融机构在正蓝旗设立分支机构，推动旗域金融试点工程助力旗域经济高效发展。积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和小额信贷，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矛盾，规范发展民间资本、信贷金融，推进融资平台和担保平台建设。**积极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推动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培育信用担保体系，开展“助保贷”金融业务。**稳妥推进金融创新。**以上都镇为金融创新核心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推动科技、设计、创意等成果更快转化。**强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加大金融监管力度，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鼓励国有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落实金融服务“三农三牧”政策，加大发放涉农涉牧中长期贷款力度、发挥保险业稳定器作用、完善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马铃薯、玉米、蔬菜、饲草料等重要农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承包土地（草场）的经营权抵押、农牧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助力正蓝旗“三农三牧”高效发展。

三、形成电子商务发展新动能

加快培育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发挥“查干伊德”、“贵由赤”、“那达慕”等民族文化品牌的影响力，积极引导大型电商企业入驻正蓝旗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完善正蓝旗农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电商服务，鼓励电子

商务企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推动建设农村牧区电商公共平台，助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扩大电商覆盖面。**加快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企业和个人发展微商经济。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进入教育、文旅、医疗、民生、社会管理、社保、交通、工商、税务等领域，完善公共服务效能。普及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平台应用，推广惠及民众生活服务、出行服务、娱乐服务及公共服务等。定期组织开展电商扶贫品牌推介洽谈活动，帮扶贫困地区企业开展“两品一标”创建行动，拓宽全旗全领域电商覆盖面。

四、推进商务服务业提质增效

加快会展、中介服务业发展。借助“中国·元上都”文化旅游节、“元上都”皇家查干伊德文化节等民族文化节日，积极举办产业特色的本土品牌展会和文化创意专业会展。大力发展中介组织，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逐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中介服务体系。**拓宽特色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对接京东、淘宝、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以及抖音、快手、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形成本地化新型网络销售产业，加快推进正蓝旗奶食品、肉制品、工艺品、浑善达克沙画等特色产品走向全国。**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全力实施人才强旗战略，做好就业岗位开发、岗位推送、对接等服务，推动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和吸纳就业的激励机制。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人力资源相关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正蓝旗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依托正蓝旗特色产业优势，采用

政府主导与企业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模式，探索“政府+市场”模式，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培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引导业主、物业管理公司与专业招商团队、产业运营商合作，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打造集金融、咨询、调查、法律、会计、教育培训、文化创意等行业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第十章 培育新阶段科技兴旗新动力

第一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加大“4+8+N”地区（单位）科技合作力度，探索在牧草种子资源、肉牛肉羊、生态治理、能源等领域建立一批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在粉煤灰、奶酪、蒙医药等领域建立一批重点实验室，提升技术攻关、引进和转化能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开展高新技术、农牧业、绿色发展、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新成果转移转化，争取在新材料、智慧农牧业、草业关键技术、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草牧场健康等级评估、地方病诊治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加强与发达地区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上都电厂、富洋石膏、坤元太和、西贝、顺鑫鑫源等领军企业以购买、兼并等多种方式引进转化先进技术成果，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市场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机制和科技服务体系，吸引区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在正蓝旗落户转化。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建立

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12396 专家综合服务体系，力争到 2025 年，累计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5 项以上。

二、聚焦技术创新发展

加强农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高效种养殖技术、旱作农业技术、生态有机肥、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防疫等方向关键技术研究。着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培育后备种牛，提高育成牛供应能力，补齐肉牛育成育肥短板。支持工业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农畜产品加工、民族特色、工业固废等产业加强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技术创新，优化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着重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节水技术创新应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沙地治理与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清洁生产与节能降耗等领域技术转化应用，构筑京北绿色屏障。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水平、城乡区域发展等领域技术创新应用，打造民生新高地，提升人民幸福感。

三、发展创新创业服务

以正蓝旗被列入国家“返乡创业试点地区”为契机，加强斯鹤腾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后期孵化建设，提升创业孵化园的服务能力，全力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科技孵化平台，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跨行业、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围绕电力、新能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创新

需求，支持全旗龙头骨干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等条件，建设以企业为主的专业型科技孵化器，打造创业孵化优质载体。积极构建检验检测服务体系，鼓励和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联建共用，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大数据、新能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农畜产品安全等领域认证。

第二节 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集聚

以“京蒙扶贫协作”为契机，健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加大人才平台构建力度、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管理水平。围绕草原生态保护、现代畜牧业、现代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探索建设大学生实验实训基地，通过“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式定向委培专业技术人才，大力实施“人才强旗”建设。以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为统领，以“上都英才”工程为抓手，以斯鹤腾创业就业孵化园为载体，加强信息、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环保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及家政、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专业人才规模。探索“研发在外、转化在内”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

第四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聚焦现代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特色种养殖业，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型现代农牧业产业集群，稳固提升农牧业基础地位，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十一章 开启现代农牧业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着力调整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

以“肉乳草特”为发展重点，依托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加快种养殖业协调发展，合理调整粮经饲种植比例，促进农牧业产业结构升级，积极推动农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农牧业产业新体系。

一、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

充分发挥生产要素、自然资源和产业集聚等优势，以规模化养殖场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半舍饲肉牛肉羊养殖，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肉牛和奶牛。**全面贯彻落实“优羊增牛、少养精养优养”战略思路，聚焦智慧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肉牛养殖，重点抓好肉牛种源基地、肉牛育肥基地、肉牛核心群、种牛场、育种场建设，加快推进以西门塔尔牛为主、安格斯牛为补充的优质良种肉牛繁育基地建设，规划建设自治区级优质良种肉牛繁育示范基地，建立肉牛分级育肥体系，支持西门塔尔种牛核心群建设，力争实现全盟肉牛产业内循环。进一步加大黄牛改良工作力度，引进优质

冻精，提高改良比重，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牧业年度肉牛存栏量达 40 万头。认真贯彻落实奶业振兴政策，深入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充分发挥传统奶制品加工优势，引导养殖企业、乳品企业自建牧场，鼓励引进西门塔尔为主的乳肉兼用牛，全面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打造正蓝旗优质奶源基地。到 2025 年，荷斯坦奶牛存栏达到 1 万头，奶产量达到 6 万吨。**肉羊。**在保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推行划分区域少养精养察哈尔羊，依托扩繁育种基地，稳定核心群数量，保持合理的养殖规模，推进草畜平衡、畜种平衡，硬件与软件、生产与生态、生产与市场同步协调发展，实现肉羊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养殖，打造察哈尔羊优良品种基地。到 2025 年，肉羊存栏量控制在 15 万只以内。**草原牧鸡。**依托中科院植物所浑善达克沙地生态研究站在正蓝旗开展的“草原牧鸡”试验示范项目，围绕草原生态环境以及境内浑善达克沙地特色优势，聚焦“养、购、销”等各个环节，全力推动上都牧业草原牧鸡孵化园项目建设，继续扩大养殖规模，在农区和禁牧区适度推广草原牧鸡养殖，通过优质肉、禽、蛋产品实现牧民增收。到 2025 年，草原牧鸡加工量达 50 万只。

二、优化特色种植产业结构

充分发挥农牧业资源丰富的优势，聚焦特色农业产业，结合“稳粮优经增饲”的发展战略，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6 万亩，粮经饲比例优化为 50：19：31。**高产饲草料。**以集中连片高产饲

草料种植为试点示范，大力推广轮作倒茬耕作模式，加大青贮、燕麦、青苕麦等高产优质饲草料种植力度，增强饲料饲草供应能力，构建饲草供应生产体系。到 2025 年，饲草料种植面积保持在 11 万亩，产量 13 万吨。

马铃薯。抓住正蓝旗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机遇，依托坤元太和种业育种及种薯繁育技术优势，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推进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带建设，打造专业化规模化产业集群，提升马铃薯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建成知名的优质脱毒种薯生产基地、绿色鲜食薯生产基地、马铃薯精深加工和产品输出基地。到 2025 年，马铃薯种植规模稳定在 8.5 万亩。

蒙中药材。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地域优势和蒙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持，合理布局蒙中药材种植基地，大力培育药用金莲花、欧李等特色药材区域性种植。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建立稀缺濒危蒙中药材种质资源库、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体系和紧缺野生药材繁育基地。

绿色生态蔬菜。坚持政府引导、农牧民自愿、因地制宜、效益优先的原则，鼓励以“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的运行模式，通过以点带面，示范推广，积极引进新型蔬菜品种，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稳定胡萝卜等蔬菜种植面积。到 2025 年，蔬菜种植规模达 2.1 万亩，产量达 9 万吨。

特色瓜果。围绕正蓝旗丰富的资源条件，逐步扩大西瓜、香瓜、欧李等种植面积，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瓜果基地建设，通过生态瓜果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到 2025 年，瓜果种植规模达 1 万亩，产量达 1.3 万吨。

第二节 加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农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注重打造生态循环农牧场、智慧农牧场建设，通过建设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养科技示范主体，推广应用绿色增产、节本增效的农牧科技技术。以苏木镇（场）农牧业技术推广站为重点，强化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功能，深入推进生态农牧业建设。

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着力推进基层动物疫病防控基础建设，加快建立防疫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完善各类动物防疫应急预案，对重点疫病实行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免疫标识、免疫证明和免疫档案制度。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切实提升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以推动国家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旗创建为契机，加快开展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联动机制，督促引导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主体责任，对生产主体的告知（约谈）率、培训率、承诺率达到 100%。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家庭农场等食用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可追溯率达到 50%。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兽医站、动物医院、检验监测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品牌化标准化建设

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登记农畜产品认证，采用“互联网+”新模式，加强绿色有机及特色品牌建设。建立完善农牧业产业标准体系及技术规程规范，稳步推进农牧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五、加强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推动现有农畜产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加大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面向张北地区的肉牛交易基地，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农畜产品市场”，促进农畜产品“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融合。

六、构建新型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体系

积极培育新型农牧业主体和产业龙头企业，以现代农牧业龙头企业为牵引，促进企业与嘎查村（分厂）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社、家庭牧场产业联动，全力推进“繁、育、制、销”一体化进程。以特色农畜产品为重点，推进“一特一联社”创建，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牧场、创业园区。到2025年，家庭农牧场发展到460家，旗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发展到110家。

第三节 多措并举提速农牧业现代化进程

一、开展现代农牧业养殖示范

立足正蓝旗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认真落实自治区《农

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2022 年）》，科学规划建设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区、作物栽培育种试验示范区、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示范区、草原牧鸡养殖示范区、肉牛良种繁育示范基地、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等六大区域，打造集农牧业良种培育、新技术研发与示范、科技培训以及社会实践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

二、实施智慧种养殖引领示范

智慧牧业。建设智慧牧业大数据库，实现对各类风险的预警预报，产业链的全程可追溯、消费趋势及市场行情的预测研判。通过远程智能系统，解放劳动力，实现精准饲养、合理利用草牧场，提高养殖生产效率，保护生态环境。**智慧农业。**整合集成现有各类农业信息资源和数据，组织开展智慧农业数据中心和农合行政监管平台、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农业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依托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4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200 户。

三、补齐农牧业基础设施短板

深入推进养殖棚圈升级改造工程，加强标准化棚圈、青贮窖、贮草棚、草料调剂室、围栏封育等设施支持力度，增强防灾减灾能力，重点围绕黑城子示范区、五一种畜场、哈毕日嘎镇完成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围绕马铃薯、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产业，开展种植业标准化生产行动，到 2025 年，标准化生产面积争取达到 23.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 万亩。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稳步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耕地质量

提升工作，力争到“十四五”末耕地质量提升面积达到15万亩。

四、提高农牧业机械化水平

探索建立完善的农机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功能齐全，网络完善、纵横联系、方便及时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发展“智慧农机”，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传感器、采集器、控制器和导航设备等农机作业智能监测装备，稳步提高哈毕日嘎、五一种畜场等地区粮食生产主要环节机械化程度。全面推广应用自动饲喂、自动饮水、抓绒等现代机械设备，加大养殖业机械化智能化推广力度。

第十二章 激发新时代乡村振兴新活力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和人才等方面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人口增收。全面推广并进行延伸脱贫攻坚好的做法、成功经验、行之有效的扶贫制度和政策措施，巩固拓展现行脱贫成果。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群体的动态监测，不断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相对贫困群体的常态化识别和长期帮扶机制，持续推进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不动摇，产业扶贫要与人力资本开发相结合，把扶贫

与扶智、扶志相结合，认真做好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的后续帮扶工作。着力补齐产业基础短板，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和相对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施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工程，力争率先建成牧区现代化示范旗。

第二节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深入实施乡村牧区建设行动。把乡村牧区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不断完善公共设施投入、建设、运行管护机制，用好既有设施，合理进行新建，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牧区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覆盖、生产要素向农村牧区流动、城市文明向农村牧区辐射。结合正蓝旗农村牧区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特点、民俗文化特色等条件，开展“一村（嘎查、分厂）一策”规划设计，实现“一村（嘎查、分厂）一韵、一村（嘎查、分厂）一景”。加快在部分农村牧区街主道建设美丽街巷，开展美丽庭院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通苏木镇（场）、通嘎查村（分厂）、通旅游景区公路建设。全面提升城乡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促进畜禽养殖健康持续发展。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合理确定牧区户厕建设和改造模式。积极推进全旗5个苏木镇（场）中的53个嘎查村（分厂）建设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收运体

系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饮水安全。改善生态移民区住房条件。开展农业循环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采取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料和生物质燃料或还草模式，推进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全面建立城市人才入乡（苏木）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促进人才要素流动。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完善农牧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农牧业科技人员下乡、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农牧业技术推广的激励和利益分享机制。

第四节 着力构建乡村治理体系

着力构建与城乡融合发展相适应的乡村治理新体系，全面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嘎查村（分厂）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围绕“名、优、稀、特”产品产业，探索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加强对嘎查村（分厂）集体经济的组织指导、专项服务和资金扶持，发展壮大嘎查村（分厂）级集体经济。健全完善“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牧区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大法治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德治为先，强调道

德教化作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实施乡村带头人素质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通过引导高素质能人返乡、选调生到村任职和机关干部下派等多种途径，强化基层工作者人才力量，培养造就高素质乡村治理工作队伍。

第五节 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

加快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牧民变股东，进一步增加财产性收入，健全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牧业保险。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惠牧政策，切实抓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农牧业支持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等各类补贴发放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惠农惠牧增收效应，增加政策性收入。依托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壮大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微企业，为农牧民就业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引导农牧民转移进城从事二三产业，逐步提高工资性收入。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鼓励开展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稳步推进五一种畜场、

黑城子示范区和阿尔善图牧场体制改革，逐步理顺社会管理职能和生产经营职能，逐步推进解决社企不分、草牧场资源管理利用粗放和养老保险欠缴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五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十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正蓝旗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遵循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城镇化健康有序推进的原则，高质量完成正蓝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木镇（场）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划定并强化“三区三线”的底线约束，统筹草原、森林、沙漠、河湖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统筹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明确管控要求和准入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生态保护空间

构建“一屏一带多点”的生态安全屏障。“一屏”即北部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重要生态区域，作为正蓝旗以及祖国北方防沙固沙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一带”即建立以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生态廊道，保证生物多样性。“多点”即黑风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元上都遗址、重要水源地等。

二、农牧业发展空间

构建“农牧兼备，以牧为主”农牧业发展格局。“全牧”即全域牧业，旗域大部分土地均为牧业空间，以肉牛、羊养殖为主。“点农”即点状发展的农业空间，基本农田和耕地主要布局在哈日毕嘎镇、五一种畜场和黑城子示范区，以粮

食、马铃薯为主。

三、城乡发展空间

打造“三心、五点、四轴线”的城乡发展布局。“三心”即一主两副。一主：上都镇，是正蓝旗政治、经济、文化及服务中心，以发展现代能源产业、旅游业、农畜副产品加工为主，带动本旗的社会经济发展。两副：桑根达来镇，打造以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生态旅游观光产业发展为主导的副中心城镇。哈毕日嘎镇，打造以绿色农牧产业为支撑，休闲农业体验旅游为特色的生态副中心。“五点”即五个苏木场区一以畜牧业和旅游业为主导，形成正蓝旗城乡发展的五个支撑节点。“四轴”即两横两纵。两横：即以集通铁路/省道 105 和国道 105 为依托的两条横向城镇发展轴，北横轴贯穿东西，西至集宁，东达通辽，带动桑根达来为主的北部苏木镇（场）发展，南横轴主要加强哈毕日嘎镇—上都镇—多伦县的互动发展。两纵：即以 G1013/国道 207 和进京大通道为依托的两条纵向城镇发展轴，向北通往锡林浩特，往南延伸至河北腹地及北京，吸引锡林浩特市和京津冀多种资源。

第二节 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管控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区域承载的功能，结合正蓝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以微观尺度和人的尺度为切入点，加强对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的研究。做好历史风貌保护、历史肌理分析，提升城市特色活力。协调市政工程，合理布置街道小巷，营造适度宜人的城市空间。加强城市第五立面

管控，对建筑形态、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提出控制性指标并对全域格局的空间引导和管控原则等作为管理部门出具规划条件、开展规划选址、审查项目方案、办理规划许可、开展规划核实的法定依据，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建设、方案设计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三节 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所需的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依托平台，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整合叠加各类专项规划，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旗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

第十四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实施城镇品质提升专项工程

一、加强城镇路网建设

以打通城镇内忽必烈大街中段、沃日特路北段两条断头路和背街道路升级改造为重点，加快镇区路网及附属设施建设，到2025年末，人均道路面积达到42平方米。打造“七横四纵”城镇路网格局，即：由北至南，滨河南路、温都尔额日格街、上都大街、乃日音希热街、金莲川大街、贵由赤街、察哈尔大街，为七横。由西至东，腾飞路、沃日特路、巴彦敖包路、侍郎城路，为四纵。实施上都镇道路罩面工程、上都镇新建规划道路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提高城镇道路面积

率、道路网密度标准。以打造特色小镇、旅游城镇为契机，大力推进桑根达来镇、哈毕日嘎镇、五一种畜场和黑城子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出行条件，形成以重点发展带动全面发展的城镇格局。

二、完善道路交通设施

完善正蓝旗中心城镇、重点城镇重要道路及交叉口的信号灯、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建设，配建闯红灯抓拍、超速抓拍、违法停车抓拍等交通监控设备，推动智能化交通体系以及智慧城市安防系统建设，提高区域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

三、加快构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各领域充电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城镇快充网络建设，鼓励城镇结合现有设施改配建充电网络，推动城镇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条件，同步构建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城镇公共充电网络，探索融资租赁、特许经营权质押等融资模式，推进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四、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建设

以居住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段为重点，内部挖潜改造建设停车场，并在有条件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场，加强城镇建筑物非机动车、机动车车位配建。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增设停车设施，加强停车配建监管，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引入停车设施

建设的机制。到 2025 年，在上都镇、桑根达来镇、哈毕日嘎镇、五一种畜场、黑城子示范区等地新建停车场 16 处。

五、着力推动步行与自行车道交通系统建设

构建环境友好、换乘便捷的步行与自行车网络，以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示范片区建设为抓手，加强步行与自行车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环境友好的步行与自行车网络，营造良好的自行车、步行交通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需求。

六、强化城镇给排水管网提质升级和排水防涝能力

加快推进供水管网的新建、维修、改造工程，积极推进供水技术进步，改善供水质量，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镇区内供水一次、二次主管网的改造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完善市政管网结构，推进上都镇、哈毕日嘎镇、桑根达来镇给水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推动给排水综合治理和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疏通等项目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实施上都镇北部排水防涝改造，进一步完善上都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彻底解决上都镇北部部分低洼区域雨季易形成内涝积水的情况。

七、完善燃气与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及应急抢修机制

加快各苏木镇（场）、城镇边缘和高速公路沿线加气站建设，构建全旗较为便捷的加气站网络。推动上都镇供热管网改造建设，合理建设主环网等配套系统，增强供热管网的供热保障能力。依托上都电厂供热改造，建设供热应急抢险

指挥中心，组建供热事故、事件抢修抢险队伍，制定供热抢险抢修预案。完善应急抢修机制，合理安排资金资源，快速、保质完成应急抢修工作。

八、推动城镇绿化、美化和亮化建设

结合正蓝旗实际，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上都镇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浑善达克生态园、哈毕日嘎镇、桑根达来镇、五一种畜场和黑城子示范区城镇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强化城镇绿地与区域范围内各种生态空间的衔接，着重对城区东西出入口、“三园一场”以及所有街道进行绿化改造，完善园林景观小品和临街建筑改造等美化设施。均衡城镇绿地分布，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推进城镇亮化工作，提升城镇整体品质。到 2025 年，全旗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84 平方米，城镇绿化率达到 38%，亮化率达到 98%。

九、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推动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应用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大幅度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降低安全风险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一家环卫作业水平高、管理模式更加先进的企业在我旗镇内从事专业环卫作业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我旗城市品位。到 2025 年，建设封闭式垃圾中转站、压缩站共 25 座，水冲厕所 25 座，增设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等设施，推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方式提档升级。加快完善旗域中心

城镇和重点苏木镇（场）的垃圾分类收集和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系统，推进垃圾分类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垃圾分拣处理的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和强化各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的垃圾收运、污水处理系统，杜绝黑臭水体现象发生。大力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工作，提高城镇餐厨垃圾的处理质量，做到餐厨垃圾定时收运、定点处理、餐厨垃圾科学利用，防止餐厨垃圾流入其他渠道造成二次污染或公共卫生问题。通过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能力，达到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再生利用，避免造成土壤污染，减少建筑垃圾对城镇环境卫生，居民居住生活条件以及土地质量的影响。严格执行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大城镇广告牌匾的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立面广告牌匾美化、亮化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户外广告牌匾规划》，加强市容秩序整顿，制定《市容秩序规划》，到2025年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市容秩序井然有序，城市干净整洁，达到环境优美、舒适宜居城市标准。切实加强物业管理，理顺街道、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关系，建立基层治理协商机制，建立健全物业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十、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对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进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及环境。到“十

四五”末，计划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对部分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的老旧小区改造力度。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十一、推进“新型智慧正蓝旗”建设

围绕智慧政府、智慧社会、数字经济等领域，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实施基础设施、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民生、智慧产业等信息工程，推进新型智慧城镇应用系统建设，形成提升民生服务和城市治理能力相互协同的一体化城镇运行管理体系。

第二节 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高效平稳有序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在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转移农牧民市民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牧民转为城镇居民。健全转移农牧民就业服务体系、就业援助制度和就业激励机制，拓宽就业创业空间，从强素质、促创业、增岗位等角度入手，实施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面向转移人口的职业教育，拓宽农牧民就业渠道。继续保留转移农牧民享有的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各项权益，保障转移人口享受各项惠农惠牧政策。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推进落户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镇所有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

化设施向转移人口同等开放。将转移农牧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城乡社会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将农村牧区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纳入城镇社保体系。制定和实施面向转移人口的各类社会救助措施。

第六篇 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力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应用导向、多元投入”的建设原则，着力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毗邻地区内外连接通道，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十五章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公路网络互联互通

完善绕城环线建设。重点推进国道 510 绕城北环线及国道 239 绕城南环线项目建设，缓解过境交通压力，实现正蓝旗与各地区之间快捷的道路相通。南北绕城环线建设总里程达 28.4 公里。**全面提质乡村公路通行等级。**以“连接高速网，提升主干道，畅通内循环”的大交通战略为目标，加快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坚持各类公路协调发展，基本形成多层次、高标准、广覆盖、大畅通、便捷化的公路网络。改善现有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增强苏木镇（场）中心的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大规模公路升级改造。到 2025 年，争取部分县道升级改造为三级以上等级公路，完成城乡道路改造 215.1 公里，较大自然村通公路建设总里程达 218.8 公里，乡村公路养护总里程达 514 公里。**加快自然村组通硬化公路建设。**进一步改善正蓝旗北部苏木镇（场）出行条件，打通农牧民出行的“最后一公里”，使乡村路网进一步向自然村组延伸。**加快旅游路、产业路建设。**依托正蓝旗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及区域优势，围绕正蓝旗经济发展特点以及支柱产

业的需求，加快旅游路、产业路项目建设，形成内畅外连、安全、环保、节约的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期间，旅游公路建设总里程达 41.5 公里，基本实现正蓝旗重点旅游景点公路的全覆盖，产业公路建设规模达 24.8 公里。**加大客运站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辟农村牧区公路客运班线，不断增加通车频次，完善招呼站、候车厅等配套设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体制和机制，针对各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主要干线公路技术标准低与车辆通行压力大等主要特点，对境内重点路段进行大中修养护施工，提升现有道路车辆通行水平，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交通状况得到全面改善。

第二节 加快铁路运输体系建设

加快完善铁路布局，加强铁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发挥铁路骨干优势作用，提升铁路运输服务品质。加快推进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建设，全面构建正蓝旗进京快速客运通道。推动集宁至通辽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提升集通铁路运能，带动正蓝旗区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铁路与工业园区紧邻的优势，完善城区段铁路东侧货运站场及配套货运仓储等设施，促进正蓝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快通用航空建设步伐

推进正蓝旗新建民用机场项目建设，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锡盟南部立体交通网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满足中远程游客快速进出的需求，促进锡盟南部旗县协同发展。

第十六章 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提升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保障

加快推进水源地保护，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保障水源稳定和水质改善。加快城乡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推动上都河正蓝旗段、那日图苏木特力河、宝绍岱苏木奎苏河等河道治理及抗旱水源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生态水源涵养能力。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巩固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推进正蓝旗境内 12 条山洪沟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建设水源井 681 眼，安装家庭净水设备 600 套，抗旱水源井 500 眼。

第二节 以信息化推动水利现代化

按照“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的发展思路，大力推动正蓝旗水利信息化工程建设，全面升级改造水利装备设施，整合水利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加强完善水利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和应用，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雨水情监测、水库管理等信息化的应用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河湖长制、地下水管控等工作，推进《正蓝旗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规划》、《正蓝旗地下水生态保护治理规划》、《正蓝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在全旗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发展现有节水灌溉面积节水改造，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灌区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地

下水资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基本建成计量设施完善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化转变，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第十七章 巩固提升供电安全保障能力

统筹考虑电源、用户，以及土地、环境、站址廊道等公共资源，合理布置配电网设施，实现输电网与配电网、一次网架设备与二次系统、公共资源与用户资源之间协调发展。把握国家、自治区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契机，加快推进一批110/35/10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重点扩建35kV变电站，建设变电站新出10kV线路工程，着力提升我旗偏远地区大电网覆盖率，解决网架薄弱、变电站重载、线路供电半径过长、线路联络率不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北部地区电网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及生产用电保障水平。紧盯自治区新能源转网电政策，积极将我旗无网电农牧户纳入新能源转网电项目，力争在“十四五”末期，符合通电条件的无网电地区能通必通，基本上实现网电覆盖；个别暂不符合通网电地区，通过争取大功率风光互补设备项目，解决农牧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第七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以全域思维和全局视野，立足国内大循环，坚持巩固本地消费与吸引外来消费并重，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积极拓展投资空间。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化向北开放，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向南开放，加快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步伐，以高水平开放合作推动正蓝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章 开创对外开放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深化与周边地区合作

一、加强区域城镇群协同发展

积极协调对接锡林浩特市、太仆寺旗、多伦等市县城市城镇协同发展，共商推进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教育资源、交通枢纽、产业发展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生态圈、生活圈和文化圈的一体化建设，着力打造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辐射带动更明显的锡盟南部区域特色城镇集群。

二、推进产业转移承接共建合作

主动对接京津冀的产业发展战略，立足正蓝旗现有的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基础，加强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积极推动“太蓝多”区域合作，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探索与多伦、太仆寺旗两地按照错位发展、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模式，共建区域产业合作发展平台，形成规划协同、产业合作、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政策联动的一体化新格局，着力构建与多伦、太旗及南向京津冀区域的

配套融合现代产业体系，引领正蓝旗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建设锡盟南部地区面向京津冀向南开放的承接产业转移合作区。

第二节 强化国内重点区域合作

一、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加快正蓝旗与京津冀之间的交通、能源等通道建设及能源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实现能源发展由“高资源消耗、高污染排放、低经济效益”转向“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低、经济效益高”的绿色经济，走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发展道路。积极承接大数据云存储平台、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商贸物流、服装箱包、新型包装、现代农牧业等产业和科教文卫等社会公共服务产业转移，为产业创新、技术革新注入新动力。

二、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合作

有效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在供需两端积极融入国内产业链，借力提升产能升级，加强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引进，对接长三角行业领先企业，加强与各类商会、行业协会、投资咨询等机构合作。积极在金融服务、新能源、现代农牧业、文化旅游、新材料方面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开辟合作园区，推进与东部发达地区的科技合作，探索共建科技园区。支持与发达地区合作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金，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第三节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

结合自治区及锡林郭勒盟对外开放的综合定位，始终把开放作为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发展格局，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商贸、金融、文旅、环保、农牧业和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的建设和经营。

第十九章 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新活力

第一节 加快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立足正蓝旗目前消费结构，积极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加快实施消费升级行动，推进消费升级和市场供应调节能力建设，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培育夜间消费、创意消费、服务消费等新热点。推进实体商业创新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居民消费结构转型，鼓励在娱乐、文化、旅游等方面消费，提升居民消费层次。推进农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促进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加大品牌宣介，在会议、培训、旅游、康养、避暑、度假等方面，吸引呼包鄂乌、京津冀及全国消费群体。提升产业规模和影响力，推动地方绿色农畜产品、特色民族制品、精美旅游商品走向全国。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增长点为方向，鼓励建设“云上消费、绿色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夜间消费”等新型消费生态体系。

第二节 拓宽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以正蓝旗获批“电子商务进农村”国家级示范旗为契机，

积极对接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以及抖音、快手、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引进培训销售网红、主播，形成本地化新型网络销售产业，建立旗、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动蓝旗奶食品、肉制品、工艺品、浑善达克沙画等特色产品走向全国。

第二十章 谋划扩大有效投资新举措

第一节 加快重点领域项目投资

紧抓国家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区域战略纵深推进的机遇，加大补短板、强弱项领域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正蓝旗新建民用机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正蓝旗段）铁路、“四好农村公路”等重大项目投资。推动投资与民生相结合，加大老旧小区和平房区改造、公共服务改善等方面的投资。推动投资与防风险相结合，加强公共卫生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投资。

第二节 加强优质项目谋划储备

坚持盘活存量项目与优化增量项目并举，突出政策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着重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领域，储备一批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社会治理、改善民生等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形成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

第三节 强化项目融资协调服务

争取将符合预算内投资方向和领域的项目纳入国家、自

治区预算内计划，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增一般债券的项目储备和争取工作。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创新政府投资方式，合理规范运用 PPP 等方式，设立特色产业发展基金。持续加强政银企合作，搭建银企融资平台，积极推介重点项目清单，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第四节 加大重大项目要素供给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发挥政府综合服务作用，有效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推动人才、资金、土地、环保等资源要素向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倾斜，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创新供地方式，推动以临时用地、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的方式为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加强重点项目计划与用地计划衔接，推动“多规合一”，实现项目规划、产业布局与空间规划协同推进。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投资领域向优质高效投资领域流动，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和投入产出比。

第八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充分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和开放带动作用，统筹抓好改革任务的谋划部署和衔接配套，确保各领域改革扎实有序推进，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第二十一章 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任务

第一节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全力推动落实我旗培育内蒙古百强民营企业行动计划，完善旗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实施“专精特新”和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落实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下大气力解决优质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家队伍。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区百强民营企业”零的突破。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稳步推进农村牧区土地征收、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增存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地率。认真推进“非禁即入”政策落实，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企业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金融风险联动处置和化解机

制。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市场经济问题，坚决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健全破产制度，构建有效竞争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三节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全力解决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积极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在准入、成本、税费、融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加快推进四级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进一步提升“一网、一门、一次”的“一站式”政务服务水平。继续完善权责清单，对权责清单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权力运行，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高标准招商引资，加大“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力度，按照“建链、补链、强链”的产业发展战略强化产业导向，紧紧围绕文化旅游、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力能源、新基建等重点招商领域，针对京津冀、珠三角、广东、深圳进行精准招商，有针对性的参加以上地区举办的节庆活动、各类展会和招商推介会，全面系统宣传正蓝旗，吸引客商到正蓝旗投资兴业，招引“高大上”项目和集聚效应高的项目，形成“引一个，带一串，连一片”效果。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整合各项转移资金，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建立健全现代税收制度，完善涉税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旗域内税源管控和征收，稳定现有税源，拓展新税源，防止税源流失。健全旗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不断调整收支结构，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全力压缩基本建设支出和政府公用经费，坚守节约裕民之道，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通过债权转让、资产置换等方式化解部分债务；严控新生债务，杜绝过度超前、巨额融资举债、不符合当地发展实际的项目实施。

第五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围绕健全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重大项目融资推送和跟踪落实机制，推广差异化金融服务，深化“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缓解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联合共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共同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坚决防范和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六节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修改废止

与产权保护制度相抵触、违反平等保护原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快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本运营、监督问责等监管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创新公共资源配置方式，拓展竞争性配置公共资源范围，整合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持续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综合性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

第九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办好民生项目和惠民实事，在社会事业上有新突破，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发展福祉，保障基本民生，补足短板、强化弱项，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城市服务管理保障水平，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二十二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扎实做好就业服务保障

推进“创业正蓝旗”行动，持续推进创业载体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孵化能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把稳就业和保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完善政府服务保障机制，强化精准帮扶，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全力挖掘企业吸纳潜力，提供就业平台，推动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健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免费培训”的原则，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深入实施农牧民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引导失业无业人群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动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坚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好就业困难群体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二节 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住房保障供应体系，加强土地供给，适度扩大住房

保障的适用范围，适量建设多种类型的保障性住房，对低收入家庭住房给予政策支持，为全体居民提供合适住房，保障全体居民的住房权利。

第三节 完善覆盖全民社保体系

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全员参保和足额缴费义务。增加对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贯彻落实上级对特殊群体参保的扶持办法，切实做好对低保户、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城镇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民工、大龄下岗失业特困群体等参保扶持工作，吸引和鼓励其积极参保。推动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全区网上“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行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到2025年，全旗各类参保人员覆盖率达到96%以上。

第四节 统筹社会救助福利体系

健全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为基础，以临时救助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认定机制，完善程序，为全旗低收入家庭获取救助。加强以孤儿为主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解决孤儿成长过程中遇到的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问题，完善孤儿供养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建立健全殡葬工作责任机制，加大殡葬宣传力度，加快正蓝旗殡仪馆、经营性公墓项目建设，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服务建设。

第五节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按照“补短板、抓提升、强管理”总体思路，严格落实

国家、自治区、盟委及旗委统一规划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制度，深入实施全旗参保计划，使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持续构建多层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及慈善医疗的补充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救助在基本医疗保险中的托底保障制度，特别是重点救助对象的参保缴费和医疗救助政策，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完善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

第六节 做好退役军人优待工作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打牢基层基础。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全面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加快建立退役军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组织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力争使全旗退役军人就业更加充分，安置更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加快在正蓝旗烈士陵园内新建陈展室，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内容，创新展陈方式，将正蓝旗烈士陵园提升为自治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七节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全方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建立妇女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的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牧区妇女土地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能力水平，加强妇女扶贫减贫、劳动保护、社会福利、卫生保健、生育关怀、法律援助等工作。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改善儿童成长环境，优化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平台布局。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儿童、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着力织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网，持续推进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实施公益助残行动，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第二十三章 全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一节 注重学前教育普惠普及发展

逐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将民营幼儿园纳入统一幼教管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提升。依据人口变化趋势及区域分布合理扩增公办幼儿园与民营普惠性幼儿园，丰富农村牧区学前教育资源。试点推行普惠性托育中心，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桑根达来镇民族幼儿园项目及诃额仑幼儿园扩建项目。到 2025 年，全旗 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 97%。

第二节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做到教育资源配置与“十四五”规划适应、与乡村振兴战略配套、与城镇发展方向一致。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结合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统筹区域教育资源，加强苏木镇（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推进蒙古族中学综合楼、食堂改建工程、旗直属第二小学迁建及桑根达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新建工程，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中小学申报及创建盟、区两级“文明校园”工作，推动青少年宫建设，切实发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阵地作用。积极承办好 2021 年第 7 届全盟中学生运动会，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专项督导。到 2025 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第三节 促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

认真实施《内蒙古自治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加大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力度，积极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探索培养模式多样化改革，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力争将蒙古族高级中学打造成全盟示范性高中，同时加快推动蒙古族高级中学综合实验楼、宿舍楼项目建设。到 2025 年，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7%。

第四节 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扩大职业高级中学办学规模，实现全旗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全力推进产教融合，为职业高中与用人企业搭建零距离对接平台。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到 2025 年，全旗职高专业教师培训率达到 70%，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达到 50%。

第五节 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

深入落实教育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合理设计德育内容、路径、方法，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业的时代新人。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教育，深化体教融合，

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运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构建校内外育人共同体。

第六节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积极探索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严格教师准入、退出制度，通过人才引进、特岗教师计划、校园招聘、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引进一批优秀教师，充实教师队伍，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第七节 全力提升信息化教育水平

全面推进数字校园、智慧课堂建设工作，将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积极组织学科教师参加同频互动网络教研活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提升信息化教育水平。

第二十四章 提升健康正蓝旗生活品质

第一节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完善应急机制。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健全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体系。全力实施正蓝旗医院新建急诊综合楼、疾控中心 P2 实验室、综合检验楼、卫生应急库及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深入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完善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能力建设，使旗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标准，确保优质医疗资源覆盖所有人群。健全农村牧区三级医疗卫

生服务网络，继续实施小药箱工程，依托苏木镇（场）卫生院，建设流动卫生服务站，完善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牧区卫生服务体系，筑牢基层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网底。加快建设适度规模的周转宿舍，改善基层医疗职工生活环境。深入推进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健全“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在所有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防治知识宣传，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建设健康正蓝旗。到“十四五”末，农村牧区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完备，每千人口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5.1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6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4.75 人。

第二节 推动蒙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深入实施蒙中医药振兴计划，不断弘扬著名蒙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偏方药，推进蒙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加快推动正蓝旗蒙医医院病房、蒙药制剂室和蒙医传统疗法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蒙医药基础设施。继续巩固蒙医医院二级甲等水平，加强制剂室、特色诊疗设备配置和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蒙药复方制剂药效学评价研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强化苏木镇（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服务，加快建立蒙医馆，推广适宜技术。鼓励支持医养结合发展，推进阿吉泰文化旅游养生园项目建设，着力开展蒙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加强药用植物种子资源库建设，2025 年，蒙医药重点专科、重点学科覆

盖率提高 20% 以上。

第三节 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广泛开展全民健康行动，加强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以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创建活动为契机，巩固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围绕促进居民健康档案建设及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公共卫生服务线上与线下服务的高效融合，做好居民健康管理和基层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衔接。到“十四五”末，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6‰，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残疾人实现人人享有健康服务。

第二十五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幅提高养老服务覆盖面，逐步满足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的标准化改造，推进文化、娱乐、健身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智慧养老应用体系。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

机构。鼓励以民建公助、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等模式发展农村养老事业。激励高校毕业生、中高职（技）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业。探索社区为老人服务的新途径，通过日间照料、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充分发挥正蓝旗得天独厚的自然、人文、生态等特色资源优势，以发展旅游康养、医疗康养、居住康养、草原康养、健身康养为重点，构建生态体验、度假养生、温泉水疗养生、草原避暑养生、田园养生等养生业态。大力推广“互联网+养老”模式，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远程医疗，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建设，打造立足内蒙古、辐射京津冀的草原健康产业基地。

第十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守望相助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第二十六章 持续加强创新社会治理

第一节 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建立完善的食品药品监管公共安全治理体系，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善举报投诉奖励制度，构建群防群控的社会共治体系。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实施农村牧区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工程，以牧区为重点推广“草原110”模式，提供蒙汉双语的一键报警、一键服务、点对点呼叫等服务，实现十户百户千户联防，推动正蓝旗警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盟前列。建立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长效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全面提升公共安全风险化解能力。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城镇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逐步建立旗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预警监测体系，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威胁感知持续防御能力。定期组织党政机关、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应急和攻防演练，提升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技能水平，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恢复能力，跟踪掌握新型网络攻击手段，研究有效防控措施，努力构建覆盖面广、安全

可靠、功能优化、性能稳定的风险防控体系。

第二节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以解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强化“全周期管理”理念，把社会治理各环节作为完整链条，优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实施筑牢国家政治安全、社会治安防控、社会风险化解控制、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五大工程”，织密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积极培育各类社会组织，建设现代化的社会组织体制，积极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的制度环境。强化街道、苏木镇（场）等基层自治组织管理职能，加快推动正蓝旗扎格斯台派出所、赛音派出所等项目建设，逐步完善“一门式”服务方式，创建新型现代化社区，优化基层治理体系。加快形成政社互动、重心下沉、注重治本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更新强化苏木镇（场）及基层现有老旧视频信访系统，便于加强苏木镇（场）信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规范网上信访办理程序，提高信访工作效率，使小事不出嘎查村（分厂）、大事不出苏木镇（场）。健全完善领导接访、约访、下访和领导包案工作机制，使矛盾纠纷双包双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十七章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旗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动政协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认真贯彻民族、宗教等方面政策，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健全综合执法联合推进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建设，健全上下贯通、纵横交织的调解联动网络，建立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动机制建设，促进各调解组织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关于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持续开展依法维权活动，高度重视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突出问题，加大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社会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依托农村牧区“不忘初心·凝魂聚气·固本强基”工程，有序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正蓝旗创建活动。大力扶持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推进法律服务机构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

第二十八章 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集减灾、避灾、救灾物资储存等功能于一体的避灾工程建设，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

援和事后恢复的灾害综合处理能力。普及全民防灾减灾知识，建设嘎查村（分厂）应急广播体系，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大灾害紧急救援体系。加强减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

第一节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体系

建立物资储备库信息化安防系统，积极探索实施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物资储备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全旗统一指挥应急管理体制，搭建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重大风险和隐患在线监测、超前预警预报、精细化执行、痕迹化管控、灾害事故高效处置以及指挥调度。推进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应急物资及医疗物资储备库、森林防火预警设施、疾控中心野外鼠疫监测检验站等项目建设。强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全灾种”和“大应急”的要求，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强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健全完善队伍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充实壮大队伍力量，规范队伍标准，配套完善救援装备，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第二节 全面推进人防体系建设

“十四五”时期人防建设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担负使命任务，以人防军事斗争准备为牵引，紧贴人民群众的需求，结合人防发展实际，顺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加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防护体系建设、法治人防建设、人防创新及信息化建设、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科学编制正蓝旗

人民防空规划，切实推进建设十八大以来少建遗留人防工程，确保人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的能力。

第三节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科学有序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补强水利薄弱环节，提高抗旱应急能力建设。以深化推进河长制工作为引领，筑牢重点工程防洪体系为基础，推动正蓝旗上都河、特力河、宝绍岱苏木奎苏河等河道治理及抗旱水源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抗旱水源井 500 眼。加快大中型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推进旗境内 12 条山洪沟综合治理，全面加强防洪抗旱保障体系建设。

第四节 着力构建防震减灾体系

加快对学校、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和公园进行加固或改造，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将绿地、公园、学校操场、广场等设置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结合交通网络建设地震疏散救援通道。

第五节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按照“符合标准、功能配套、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全力推进正蓝旗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及综合模拟训练设施建设工程。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车辆器材装备水平，提高消防装备保障能力。加快推动正蓝旗境内消防供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实施全旗现有消火栓和消防水鹤修缮项目，推动上都镇、桑根达来镇、哈毕日嘎镇、黑城子示范区、五一种畜场的公共消防设施总体规划与城镇建设同步设计、

同步建设，加强农村牧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牧区消防安全条件。推动哈毕日嘎镇、黑城子示范区、五一种畜场 3 个乡镇义务消防队建设，建立完善基层火灾防控体系。对 119 接处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指挥中心各系统的高度集成、高效融合及各类信息的精确显示、高度共享，提升队伍指挥调度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六节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基础信息普查，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重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综合观测站网建设。在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区、生态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区等重点区域新建或升级改造生态气象监测站，提升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等主要生态系统的生态气象监测能力。将 713 雷达更换升级为精度更高、扫描范围更广的 S 波段雷达，进一步提升气象预报水平。建立多源遥感监测为支撑的草原干旱、雪灾、火灾、山洪等农牧业气象灾害损失监测、评估、认定机制，制定相应的指标、标准、规范和流程。

第七节 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加快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将安全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评价指标，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安全红线、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动态

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智慧化建设，重点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第二十九章 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

第一节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

保持战略发展定力，推动正蓝旗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着力拓宽化债资金渠道，盘活各类资金资产，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进行市场心理分析，及时消除隐患。严密防控金融行业风险，坚决防范和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巩固农村牧区民间借贷整顿规范成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善于引导预期，把握好节奏和力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加强政策引导，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快推动市场出清，妥善处理“僵尸企业”处置中各项问题，释放大量沉淀资源。释放中央、自治区、盟委关于金融的政策利好，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确保农畜产品供给安全。

第二节 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有效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吸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教训，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高度警惕、细致排查、严密防范各领域内的重大风险点。进一步强化防范力量、设备建设，推进公安民辅警比例达到 1: 2，完善升级全旗小区人脸识别系统、车辆综合研判系统、社会视频联网平台、执法办案语音识别系统，坚决确保防范水平升级换代。坚持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做好控赃控人、资产返还、教育疏导等工作。统筹推进公安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工作，加快建立公安电子物证鉴定中心、民警培训基地、涉案车辆立体化停放中心等硬件设施，全面提升公安维稳实战能力。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推进打击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融资借贷等领域涉黑涉恶犯罪，常态化推进区域治理、行业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土壤、关系网、保护伞。完善公共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法治、德治、自治相融合，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社会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正蓝旗整体公共安全能力。健全突发敏感事件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大舆情会商工作机制和舆论监督机制。

第三十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时代新人，引导和激励全旗各族干部群众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质。持续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新时代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推动旗融媒体中心建设，完善广电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文化馆、图书馆服务效能，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长效机制，打造以“乌兰牧骑+”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到2025年，90%的嘎查村（分厂）达到旗级、60%的嘎查村（分厂）达到盟级，40%的嘎查村（分厂）达到自治区级以上文明嘎查村（分厂）水平。

第三十一章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提升我旗文化软实力和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加强党员干部理论武装，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学习以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增强网络治理能力。

第二节 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文明正蓝旗建设，不断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用活用好新时代农牧民学习讲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等创建工作，树立正蓝旗文明形象。推进诚信制度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第三十二章 书写民族团结事业新篇章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工作，纠正民族工作偏差，改善民族工作大环境，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推动中华民族走向更具包容性、凝聚力、统一性的命运共同体。

第一节 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全过程，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教育、中国革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国梦教育。以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加强干部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坚定政治立场，勇于同一切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

的言行作坚决斗争；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完备的课程体系，贯穿于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养成、课堂教学、校本课程、校园文化、教研工作、班队建设、艺体科技、寒暑期社会实践等教书育人各环节和全过程；发展繁荣包括各民族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系统建设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彰显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重点工程项目。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实施“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让守望相助理念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在各族人民心中深深扎根。

第二节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坚持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关键工作、基础工程抓紧抓好，大幅度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建立过渡期辅导员制度、过渡期双语教师补充机制。加强对进城务工牧民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和语言文化援助。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双语科普、法律等服务。支持双语人才培养培训机构和基地建设。加强双语学习特色嘎查村建设。尊重和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鼓励和推动各民族干部群众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第三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嘎查村（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向纵深拓展。

建设“守望相助好家园”。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多民族共居和谐社区，由空间嵌入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形成密不可分共同体，为各族群众创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社会条件。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基本载体，组织开展“守望相助好家园”建设活动，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鼓励少数民族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族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语言通”促进“民心通”。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阵地建设。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元上都遗址博物馆、察哈尔盟第一党支部纪念馆力争建设2个集宣传教育和展示展览为一体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大力培养选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和示范集体，进一步扩大民族团

结进步创建工作覆盖面。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定期召开全旗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事迹，传承优秀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形成万众一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良好氛围，不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四节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加强蒙汉双语司法队伍建设，提高蒙汉双语“12348”法律平台和“草原 110”服务水平。畅通各族公民合法表达利益诉求渠道，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节等方法，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坚决反对和纠正针对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新机制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和国际经济政治格局深刻变化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编制“十四五”规划,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全面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国家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第三节 完善宏观调控机制

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坚持“全旗一盘棋”，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关系。建立健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强化对全局性、战略性及跨区域、跨领域目标任务的统筹协调。明确专项领域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安排，根据规划逐年分解主要目标和重点建设任务，形成中长期规划逐年落实、动态实施的机制。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在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的同时，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和难点问题，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评估

密切跟踪自治区、全盟形势变化，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针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重点领域建立有效的预警和保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健全党内监督体系，确保国家权力的依法行使。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深化运用，加强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持续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大互联网信息投入力度和网信队伍建设，畅通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监督、沟通、反馈的有效渠道，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专项督查机制，组织开展正蓝旗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实

施情况的督查。强化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专项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干部晋升和惩处的重要依据。针对各地区各部门实际，研究提出差别化、可操作的考核内容及权重。

第五节 优化规划实施环境

强化规划法治保障，积极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落地实施，研究制定正蓝旗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加快研究制定规划研究起草、执行落实、监测评估、督查等各环节工作制度和办法。各苏木镇（场）、各部门要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加快推动薄弱环节和领域立法，加强“十四五”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苏木镇（场）要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报道“十四五”规划实施新机制新做法，充分反映新进展新成效。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三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4.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5.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6. “两不愁”：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7. “三保障”：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8. “一高于”：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

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10. “四个意识”：是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11. “四个自信”：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12.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3. “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14. “四个全面”：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15. “两链两区”：浑善达克沙地生态治理区、现代肉牛全产业链、现代能源经济循环产业链、高品质草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集聚区。

16. “四多四少”：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少；低端产业多高端产业少；资源型产业多高附加值产业少；劳动密集型产业多资本科技密集型产业少。

17. “西电东送”：把煤炭、水能资源丰富的西部省区的能源转化成电力资源，输送到电力紧缺的东部沿海地区。

18. “煤改气”：将烧煤炭改为烧天然气的简称。

19. “煤改电”：采用电能等多种方式作为冬天供暖。

20. “城市矿产”：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产生和蕴藏于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

产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

21. “数字中国”：以遥感卫星图像为主要的技术分析手段，在可持续发展、农业、资源、环境、全球变化、生态系统、水土循环系统等方面管理中国。

22. “夜间经济”：指从当日下午6点到次日早上6点所包含的经济文化活动，包括购物、餐饮、旅游、娱乐、学习、影视、休闲等。

23. “网红经济”：一种诞生于互联网时代下的经济现象，意为网络红人在社交媒体上聚集流量与热度，对庞大的粉丝群体进行营销，将粉丝对他们的关注度转化为购买力，从而将流量变现的一种商业模式。

24. “直播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它具有互动性强、平台广泛、时空限制小等特点。它作为“互联网+”的一种发展方式，基于各类平台，以移动端为主，其内容包括电商、体育、财经、教育、社交、音乐等各个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领域。

25. “微生活”：指随着微博等新媒介的兴起，人们的生活发生“微”“秒”的变化，即在网络化的基础上使生活“短、平、快”，突出的代表是“微博”参与面的迅速扩张，“微小说”的广泛参与，网络自拍视频、短剧、“秒杀”更是已无法阻挡之势。

26. “云社区”：是指在“云时代”基于云计算应用并结合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对社区进行智能化管理的新型

社区，是建立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27. “农社对接”：指的是由农田到社区居民楼下的点对点的直销模式。

28. “农超对接”：指农户和商家签订意向性协议书，由农户向超市、菜市场和便民店直供农产品的新型流通方式，主要是为优质农产品进入超市搭建平台。

29. “助保贷”：是由地方政府和银行共同筛选企业组成“中小微企业池”，由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和企业缴纳的助保金共同组成“助保金池”作为风险缓释方式的信贷业务。

30. “两品一标”：指的是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1. “4+8+N”：“4”指科技部、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广东省4个政府及所属部门，“8”是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钢研集团8个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N”是指除“4+8”之外的其他合作创新主体。

32. “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

33.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34. “三治”：自治、法治、德治。

35. “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

空间；“三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36. “三权分置”：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三权分置”下，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既存在整体效用，又有各自功能。

37. “多规合一”是指在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下，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38.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39. “太蓝多”：太仆寺旗、正蓝旗、多伦县。

40. “中蒙俄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一部分。中蒙俄经济走廊有两个通道，一是从华北通道，京津冀到呼和浩特，再到蒙古和俄罗斯；二是东北通道，沿着老中东铁路从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到满洲里和俄罗斯赤塔。

41. “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42. “专精特新”：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

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43. “增存挂钩”机制：在调动地方积极性，倒逼各地进一步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形成节约优先的绿色发展导向。

44.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5.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46. “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47. “三科”统编教材：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的思想政治、历史和语文课程。

48. “县管校聘”：指全体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and 校长全部都实行县级政府统一管理，特别是统一定期强制流动到县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从而将教师和校长从过去的某学校的“学校人”改变为县义务教育系统的“系统人”。

49. “三调解一保险”：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50. “僵尸企业”：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

51. “四种形态”：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

能是极少数。

52.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3. “河湖长制”：由中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54. “粮经饲”：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者共同组成的一种种植模式。

55. “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56.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